



市工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审核依据	法制审核范围	提交部门	应提交的资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法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不含吊销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6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并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它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1.行政处罚是否合规。 2.处罚量刑是否合理。	市工信局	1.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 2.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相关行政处罚文书。	1.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 2.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3.程序、期限是否合法。 4.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况。 5.行政处罚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7个工作日
2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法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处罚（不含吊销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6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四）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五）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六）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八）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	1.行政处罚是否合规。 2.处罚量刑是否合理。	市工信局	1.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 2.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相关行政处罚文书。	1.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 2.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3.程序、期限是否合法。 4.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况。 5.行政处罚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7个工作日



3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6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部门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1.行政处罚是否合规。 2.处罚量刑是否合理。	市工信局	1.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 2.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相关行政处罚文书。	1.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 2.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3.程序、期限是否合法。 4.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况。 5.行政处罚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7个工作日
4	行政处罚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权限内）	1.《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国务院令197号，2017年12月16日修订） 2.《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63号）	1.行政处罚是否合规。 2.处罚量刑是否合理。	市工信局	1.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 2.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相关行政处罚文书。	1.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 2.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3.程序、期限是否合法。 4.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况。 5.行政处罚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7个工作日
5	行政处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1.《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国务院令197号，2017年12月16日修订） 2.《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63号）	1.行政处罚是否合规。 2.处罚量刑是否合理。	市工信局	1.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 2.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相关行政处罚文书。	1.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 2.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3.程序、期限是否合法。 4.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况。 5.行政处罚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7个工作日
6	行政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1.《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国务院令197号，2017年12月16日修订） 2.《黑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2000年6月6日通过，2016年12月16日修订）	1.行政处罚是否合规。 2.处罚量刑是否合理。	市工信局	1.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 2.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相关行政处罚文书。	1.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 2.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3.程序、期限是否合法。 4.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况。 5.行政处罚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7个工作日